

南沙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建筑业基本情况

南沙区统计局

南沙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1776个，从业人员35761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2.88倍和8.61倍。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760个，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5个，外商投资企业1个，分别占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99.1%、0.8%和0.1%。国有企业1个，占内资企业的0.1%；私营企业1620个，占内资企业的92.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6%。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0.003%，私营企业占37.8%（详见表4-1）。

表4-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776	35761
内资企业	1760	35623
国有企业	1	1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128	21375
股份有限公司	11	787
私营企业	1620	13460
其他内资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5	135
外商投资企业	1	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13.2%，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5.8%，建筑安装业占 20.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50.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12.3%，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61.8%，建筑安装业占 9.7%，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6.2%（详见表 4-2）。

表 4-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76	35761
房屋建筑业	235	4403
土木工程建筑业	281	22105
建筑安装业	358	3453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902	58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单位数位居前三位的镇（街）是：南沙街 1090 个，占 61.4%；东涌镇 219 个，占 12.3%；黄阁镇 153 个，占 8.6%（详见表 4-3）。

表 4-3 按地区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76	35761
南沙街	1090	30044

珠江街	67	622
龙穴街	15	129
万顷沙镇	38	189
横沥镇	50	231
黄阁镇	153	1622
东涌镇	219	1696
大岗镇	93	551
榄核镇	51	677

二、主要经济指标

(一) 资产负债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77.56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7.1 倍。负债合计 564.3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8.43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2.9 倍(详见表 4-4 和表 4-5)。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77.56	564.35	458.43
房屋建筑业	502.46	239.70	56.31
土木工程建筑业	422.83	279.62	371.81
建筑安装业	10.96	8.06	11.3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41.31	36.97	18.97

表 4-5 按地区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77.56	564.35	458.43
南沙街	948.88	542.37	435.27
珠江街	12.44	10.71	4.10
龙穴街	0.31	0.18	0.49
万顷沙镇	0.41	0.33	0.45
横沥镇	1.03	0.89	1.48
黄阁镇	5.40	4.01	8.09
东涌镇	4.02	2.67	5.12
大岗镇	1.68	0.98	1.41
榄核镇	3.39	2.21	2.02

（二）在外省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

2018 年末，全区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在外省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 97.25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92 倍（详见表 4-6）。

表 4-6 按地区分组的在外省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

地 区	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地 区	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合 计	97.25	横沥镇	0
南沙街	94.50	黄阁镇	2.75
珠江街	0	东涌镇	0
龙穴街	0	大岗镇	0
万顷沙镇	0	榄核镇	0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统计范围包括一套表建筑业企业的统计数据和非一套表企业的统计数据，但不包括农村个体经营户的统计数据。其中：一套表企业是指从事建筑业生产的，并具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企业；非一套表企业是指从事建筑业生产的，但不具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企业。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已作机械调整。

